

【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本與損失、法令變動、貨幣管制、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三）匯率風險：海外型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海外型基金可能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部份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甚至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若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六、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七、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工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八、台端應遵守各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玉山投信理財中心**

(02)8172-5588